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閻怡心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74

傳真：06-9268493

電子信箱：cici619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30022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「國民體育日標語(slogan)徵選」活動辦法乙份，請協助宣導並踴躍投稿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3年4月21日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030011469A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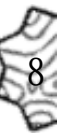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提升國民運動參與意識，並保障其運動權利，立法院於102年11月26日三讀通過「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，其中第3條條文明定每年9月9日為「國民體育日」。為擴大宣導節日概念，特規劃辦理旨揭徵選活動，以鼓勵國人投入先期規劃，並藉以發掘全民運動推展精神。

三、旨揭徵選活動規劃內容重點分列如下(詳如活動辦法)：

(一)徵稿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03年5月21日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郵寄或電子郵件寄送，郵寄方式者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送件即不受理；以電子郵件寄送者，收件截止時間為民國103年5月21日下午5點整。

(三)徵稿規範說明：標語(slogan)以宣導國民體育日，鼓勵



民眾參與運動為主，字數以20字為上限（如以英文單字呈現，一個英文字母即為一個字），並針對作品設計進行說明，以300字為限。

(四)得獎公布日期：得獎作品及名單預計民國103年6月6日（星期五）公布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，得獎者另以電話通知。

四、本案徵選活動辦法及相關附件請至該署網站(<http://www.sa.gov.tw/>)首頁「最新消息」下載，如需進一步了解相關資訊，請與該案聯絡人「103年打造運動島計畫執行中心」李鳳然小姐聯繫，聯絡電話：(02)-77343254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羽球運動發展協會、澎湖縣有氧韻律舞蹈協會、澎湖縣西嶼鄉體育會、澎湖縣馬公市體育會、澎湖縣七美鄉體育會、澎湖縣白沙鄉體育會、澎湖縣望安鄉體育會、澎湖縣湖西鄉體育會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2014-04-24  
11:44:54

裝

子公  
換章

線

58